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楠梓校區)

## 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實施辦法(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對象：

- 一、本院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係指學術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
- 二、新聘任(不含轉校)3年內有執行科技部計畫之老師，須保障獎勵名額及人數，但此類獎勵對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 (二)於申請機構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第三條 獎勵優先排序原則與名額限制：

- 一、依據研發處所分配的名額上限，甄選本院教師排序後，推薦至「研究發展會議」進行審查。
- 二、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須佔各院推薦人數至少 1/10 為原則並保障獎勵名額，但經分配後獎勵人數為 5 人以下者，不在此限。
- 三、已獲聘為本校特聘教授及講座教授，如同時獲本獎勵，保留獎勵名銜，不發獎勵金。但未支領獎助費之特聘教授及講座教授如獲獎，核發獎勵金，名額併入計算。

第四條 申請資格：前一年主持科技部各類型研究計畫(不含補助案)。

第五條 審議機制及程序：

一、申請資料：

- (一)申請書，如附件一所示。
- (二)相關證明文件(如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經費核定清單、期刊論文首頁及期刊等級證明等)
- (三)預期成果表，如附件二所示。

二、計分原則：

- (一)學術研究成就的評定，以學術期刊論文為主，其他跨領域績效為輔。
- (二)研究成果採計前 5 年 1 月 1 日至前 1 年 12 月 31 日，以本校名義(含原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及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發表之期刊論文，並依本院所訂「獎勵特殊優

秀研究人才學術研究計分辦法」之 RPI 值作為排序依據，RPI 之計算如申請書(附件一)所示。

(三)學術論文正式出版年度以紙本刊登年度為準，若無紙本出版則以電子版刊登年度為基準。

三、審議程序：

本院將組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審查小組由院長及各系所主任組成。審查小組若有申請本獎勵者，須迴避。經審查小組甄選出的人員並排序，再送「研究發展會議」審查。

四、獎勵的比例及名額由本校「研究發展會議」決定。

五、本獎勵補助之月支數額依本校規定辦理決定。

第六條 執行與考評：

一、獲本獎勵補助者應致力於本校學術研究或跨領域研究水準之提升，並應於補助期間結束前二個月，繳交研究成果報告，如附件二，並由院務會議進行審查與評估，列為次年審查是否可提出彈性薪資申請案之參酌資料。前項研究成果包含專書、期刊論文、主持研究計畫等對本校整體發展或國內相關學術科技領域有具體助益之成果。

二、申請者如有偽造文書、違反學術倫理及其他違法行為，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研發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